

市政統計週報

(第 269 號)

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9 3 年 8 月 4 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臺北市民眾有 17.6%在一年內曾接受過按摩服務，其中僅被明眼人按摩者占 66.9%，僅由視障者服務的占 19.7%，其餘 13.4%為兩者都有；接受按摩服務者有 64.1%是為消除壓力或疲勞，14.5%是為治療疾病。有七成二市民知道市面上有視障朋友提供按摩服務，六成九市民知道現行規定明眼人不得從事按摩行業，七成一民眾能接受由視障者按摩服務，但曾接受過視障朋友按摩服務者僅一成。臺北市按摩業者有 75.7%知道依規定應由視障者來做按摩服務，惟僅 18.3%業者有僱用視障按摩師；有 83.3%業者認為明眼人不得從事按摩服務之規定不合理，51.0%業者不贊成政府要求一定要僱用相當比例之視障按摩師。目前市府相關主管機關刻正積極宣導及執行相關法令，並對視障者加強按摩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為了解市民對按摩服務之需求及相關按摩產業之市場規模與現況，以作為研擬政策之依據，於 92 年底辦理「臺北市按摩服務需求市場調查」及「臺北市按摩產業現況調查」。

依按摩服務需求調查結果，設籍臺北市年滿 20 歲以上公民，僅 17.6%於調查期間前一年內曾接受過按摩服務，其中男性為 13.6%，女性為 21.4%。又接受按摩服務者有 64.1%是為消除壓力或疲勞，有 14.5%是為治療疾病；而未接受按摩服務者 67.5%是沒需求，其次 9.1%是不習慣、8.1%是沒時間。另接受過按摩服務者，一年內以消費未超過 3 次者最多占 43.1%，其次是 12 次以上占 18.0%；又每次按摩時間在 31 至 60 分鐘者最多占 48.6%，僅被明眼人按摩者占 66.9%，僅由視障者服務的占 19.7%，兩者都有者占 13.4%；此外，當要按摩時會考慮的最主要因素，有 24.3%是專業技術、21.7%是按摩效果、14.3%是收費價格。

另就一般民眾對視障按摩服務之認知來觀察，有 72.3%民眾知道目前市面上有視障朋友按摩服務，68.8%民眾知道現行規定明眼人不得從事按摩行業；而民眾能接受由視障朋友提供按摩服務者占 70.5%，但曾接受過視障朋友按摩服務者僅 10.9%。又民眾對明眼人從事按摩行業之看法，54.6%表示贊成，主要之理由是「只視障者可提供按摩服務，會有不公平現象」、「增加工作機會，降低失業率」、「明眼人易找到按摩部位，技術更好」；另有 27.8%表示不贊成，主要之理由是「為照顧弱勢，明眼人較視障者優勢」、「會剝奪視障者權益且色情會侵入」。

依按摩產業現況調查結果，52.7%業者有提供經絡按摩服務、50.3%業者有提供指壓/油壓、48.0%業者有提供腳底按摩。另按摩業僱用專業按摩人員之性別，六成為女性；各業者每月平均來客人數為 182.9 名；而為維持顧客忠誠度，業者採取之經營措施多是專業技術，其次為服務人員態度，再次是收費合理、治療效果等。

另有 75.7%業者知道依規定應由視障按摩師來做按摩服務，但僅 18.3%業者有僱用視障按摩師，無僱用視障按摩師業者未僱用原因，大多數係因沒視障者應徵、視障者不方便、客人不喜歡；而業者僱用明眼按摩師之原因，則以正當生意皆可經營最多，其次是為滿足客人要求。對非視障者不得從事按摩服務之規定是否認同，有 83.3%業者認為不合理，僅 16.0%業者認為合理；另對政府要求一定要僱用相當比例之視障按摩師，有 51.0%的業者不贊成；此外，有三成業者有意願接受政府以強調品牌及連鎖經營方式之經營輔導。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非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在未修法前且對視障者的其他福利措施沒有相關配套時，市府有關主管機關刻正積極宣導及執行相關法令，並對視障者進行按摩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以維護視障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

* 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 *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按摩服務業需求概況 ①

九十二年十一月

調查項目		選項	%	調查項目	選項	%		
過去一年有 沒有接受過 按摩服務	合計	有	17.6	您知不知道目前市面上有由 視障朋友提供之按摩服務	知道	72.3		
		無	82.4		不知道	27.5		
	男	有	13.6		沒回答	0.2		
		無	86.4	您知不知道現行規定明眼人 不得從事按摩行業	知道	68.8		
	女	有	21.4		不知道	30.4		
		無	78.6		沒回答	0.7		
過去一年有 接受過按摩 服務者	過去一年接受按摩 次數	3次以內	43.1	您個人有沒有接受過視障朋友 按摩服務	有	10.9		
		12次以上	18.0		沒有	88.8		
		4-6次	14.4		沒回答	0.3		
		其他次數及無回答	24.5		能接受	70.5		
	每次接受按摩時間	31-60分鐘	48.6	您個人能不能接受視障朋友 按摩服務	不能接受	10.2		
		30分鐘以內	32.4		不接受任何按摩服務	13.7		
		其他時間及無回答	19.0		沒回答	5.6		
	明眼人		66.9		您要接受按摩服務時，會選 擇同性或異性的按摩師	同性	46.0	
	視障朋友	19.7	異性	3.0				
	兩者都有	13.4	都可以	38.6				
	專業技術	24.3	沒回答	12.4				
	當要按摩時，最主 要會考慮那一個 因素	按摩效果	21.7	您贊成明眼人 可以從事按摩 行業嗎	贊成	最大 理由	會不公平	54.6
		收費價格	14.3				降低失業率	35.5
		養身保健	10.1				技術更好	28.6
		其他因素及無回答	29.6		27.8			
	整體而言，每次 接受按摩服務， 您可接受之價格	900-999元	18.5		不贊成	最大 理由	明眼人優勢大於視障 者	42.0
		400元以下	16.4				剝奪視障者權益色情 將會侵入	41.8
		500-599元	13.8				沒回答	17.6
1000-1499元		13.8						
400-499元		12.7						
其他價格及無回答		24.9						

臺北市按摩產業現況 ②

九十二年十二月

調查項目		選項	%	調查項目	選項	%
各類業者所提供之服務項目 (可複選)		經絡按摩	52.7	有無僱用視障按摩師	有	18.3
		指壓/油壓	50.3		無	81.7
		腳底按摩	48.0	業者是否知道依規定應由視障 按摩師來做按摩服務	知道	75.7
		推拿	32.0		不知道	24.3
		芳香療法	29.7	業者是否認同非視障者不得從 事按摩服務之規定	認為合理	16.0
		瘦身美容	29.0		認為不合理	83.3
		民俗療法	21.0		不知道或拒答	0.7
		其他	73.0		沒有視障者應徵	37.7
僱用專業按摩從業人員之性別		男	40.1	無僱用視障按摩師業者未 僱用原因(可複選)	視障者不方便	34.4
		女	59.9		客人不喜歡	28.3
各業者每月來客人數		50名以內	20.7		其他	33.9
		51-100名	15.7		正當生意皆可經營	68.0
		400名以上	11.3	滿足客人要求	44.3	
		其他及沒回答	52.3	為吸引客人	11.3	
業者認為顧客對按摩師之性別 偏好		有，喜歡同性	26.7	業者僱用明眼按摩師之原 因(可複選)	客人不喜歡視障者	18.3
		有，喜歡異性	2.0		其他或不知道或拒答	34.7
		無特殊偏好	71.3		是否贊成政府要求業者一 定要僱用相當比例之視障 按摩師	贊成
業者維持顧客忠誠度之經營管 理措施(可複選)	專業技術	84.7	不贊成	51.0		
	服務人員態度	57.7	不一定或拒答	0.7		
	收費合理	49.3	是否願接受將來政府以強 調品牌及連鎖經營方式之 經營輔導	有意願		29.7
	治療效果	46.7	沒有意願	53.3		
		設施品質	28.0	不知道或拒答	17.0	
		其他	59.7			

資料來源：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臺北市按摩服務需求市場調查報告」及「臺北市按摩產業現況調查報告」。

附註：①本表係以臺北市住宅電話用戶為調查範圍，並以設籍臺北市年滿20歲以上公民為調查對象，共完成有效樣本為1,075份之調查結果摘要。

②本表係針對臺北市內視聽理容店、瘦身美容店、美容美髮店、三溫暖、有SPA設施場所、健身房、觀光飯店、一般民俗療法場所所有提供按摩服務之業者為調查對象，共接觸樣本數614家，其中有效問卷為300家之調查結果摘要。